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圖書暨設備委員會設置規定

97.11.12 九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
99.11.10 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
99.12.08 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
103.09.15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.10.12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暨第4次導師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依「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系務會議組織規定」，訂定「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圖書暨設備委員會設置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　本會之委員，由本系所專任教師互選若干名組成之，並互推召集人。

第三條　本會負責圖書及設備採購之規則及建議事宜，執掌下列相關事項：

一 規劃及推薦圖書及期刊清單。

二 協助圖書館之專案達成，並與圖書館協調有關圖書及期刊採購相關事項。

三 規劃本系所教學與研究軟硬體之採購事宜。

第四條　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　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召集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六條　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做成決議。

第七條　本規定經本系所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